

编号：YZHY-HYCG-01

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纯电动混凝土搅拌车辆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车辆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YZHY-HYCG-0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根据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需要，拟采购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 10 辆。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15 天内交货。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车辆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经销商，且车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如果出现因车辆的参数指标与国家公告不相符，而影响采购方车辆在当地车管部门上牌照，则供货方需承担采购方无条件原价

退车。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投标人可以选择现场或网上领取招标文件

(1) 现场领取: 投标申请人于招标公告发布期间: 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0日, 持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至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镇建华村兴华路102号)生产设备科领取项目招标文件。

(2) 网上领取: 投标申请人于招标公告发布期间: 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0日(工作时间内, 节假日休息), 请于扬建集团官网(<http://www.yzceg.com/>)领取招标文件。

如需邮寄或电子版, 联系人: 殷志庆 联系电话: 13852734822 邮箱: 385982441@qq.com。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6年4月21日8点30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4日17点0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102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 殷志庆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5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102号2楼会议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 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志庆

电话：13852734822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汉河镇建华村兴华路 102 号

邮政编码：225129

(二)采购单位：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HY-HYCG-01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公司联系解决。

6.2 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公司。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公司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

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政策性调整、各类市场风险等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计入产品综合单价中，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2. 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之总和，一旦投标人中标并和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及时投标人发现在报价时费用有计算错误，也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3.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产品数量如有所变化，在合同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招标人可对所减少的服务产品做相应的费用调减。投标文件中的漏项，投标人

必须按要求实施，但总费用不增加。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公司规定的开标之日起三十（3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公司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8.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公司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公司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招标公司将拒绝。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

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开标

22.1 招标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仪式由华运公司组织，采购小组代表、监督小组、集团纪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招标公司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招标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招标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公司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招标公司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招标公司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共资源招标公司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6.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6.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7.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7.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7.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招标公司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招标公司将在“扬建集团官网（<http://www.yzceg.com/>）”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4.4 事实依据；

29.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9.5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7 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 诚实信用

29.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公司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人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公司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

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车辆采购

编号：YZHY-HYCG-01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质保期

8.1 整车 1 年，电控、电机 5 年，电池 8 年。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供货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15 天内交货。

9.2 交货方式：乙方配送

9.3 交货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2 号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20%，乙方按要求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款项。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项目税率 13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需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货物需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3、交货、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地点由甲方指定, 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 甲乙双方须在_3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 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 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 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如有退货时, 非乙方责任, 如货品有残次破损质量问题,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 乙方应按时足量向甲方交货，逾期 3 天，须向甲方支付交货不足部分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逾期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已预付货款，乙方应全部返还，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15.3 若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商品名称、规格、质量或数量交付商品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15.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5.5 乙方送货数量少于甲方采购订单要求数量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商品，以补充由此而造成甲方货物短缺，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5.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16. 合同终止与解除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终止或解除合同：

1. 双方经书面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2.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本协议所述之乙方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2) 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及资本市场运作的情形。

3. 若商品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声明没有任何雇员同时出任甲方或甲方附属相关公司之代理人、雇员、或供应商。乙方对本条如有任何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

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争议解决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9、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清单

| 序号 | 车辆类型 | 采购数量(辆) | 预算单价 | 主要参数及规格要求 |
|----|-----------|---------|------|---|
| 1 | 纯电动混凝土搅拌车 | 10 | | 1、确保上牌； 2、搅拌罐容量：12方 PRO+实际装置量； 3、动力电池品牌：宁德时代 3代； 4、动力电池容量：352KWH； 5、三电系统：电机、电控质保：≥5年；电池质保：≥8年，5年衰减不超过15%，8年衰减不超过30%； 6、电池循环次数：≥4500次； 7、实际续航里程（km）：≥200 8、车对车互充（V2V） 9、驱动电机：明确品牌、性能； 10、底盘桥架：明确桥架品牌及速比； 11、搅拌罐驱动：电机+减速机（TOP 或 PNP）； 12、智能中控（出厂标配）：包括但不限于罐体专控、智能待料、能耗管理、故障排查、智能补电、动能回收、正反转监控、雷达预警等。 13、其它选配：应单独列表、注明价格、性能。 14、电池包：简洁、布局合理、安全可靠 15、明确轮胎的品牌、型号（含随车胎） 16、注明除首保外后续每万公里的保养的费用 17、定制涂装 |
| 4 | 合计 | 10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相应的中标单位。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 (权重),技术与其它 40% (权重)。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然后通过软件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软件自动生成,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 价格 70 分 | 价格评审指标 |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 100。 | 70 |
| 技术部分 (20 分) | 质量承诺 | 1. 整车质保期为 1 年及以上得 3 分,每增加一年的加 1 分,满分 6 分,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 2. 电机、电控质保期为 5 年及以上得 3 分,每增加一年的加 1 分,满分 6 分,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 3. 电池质保期为 8 年及以上得 3 分,每增加一年的加 1 分,满分 6 分,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电池 5 年衰减 ≥ 15%,扣分 3-6 分。 | 10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对所供车辆提供技术服务,现场服务和培训方案。方案描述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2、售后服务的职责范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紧急故障处理等方案。方案描述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 10 |
| 配置及服务 (10 分) | 整车配置 | 1、智能中控(出厂标配)满足基本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罐体专控、智能待料、能耗管理、故障排查、智能补电、再生制动、正反转监控、雷达预警、盲区监测等得 5 分,每少一项,减 1 分。 2、电池包布局权重 2 分 3、整车以外的配套、服务,1-3 分,每项 1 分。 | 10 |

评审要求：投标人按各评分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是现场提供相关材料的请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工作人员处，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辆采购

编 号：YZHY-HYCG-01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配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供货一览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企业声明(小、微)
-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u>1</u> | | | |
| <u>2</u> | | | |
| <u>3</u> | | | |
| <u>4</u> | | | |
| <u>5</u> | | | |
| <u>6</u> | | | |
| <u>7</u> |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 |

二、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必须是车辆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如采购车辆为多种品牌,投标人具备其中一种品牌的授权资格即可),且车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如果出现因车辆的参数指标与国家公告不相符,而影响采购方车辆在当地车管部门上牌照,则供货方需承担采购方无条件原价退车。

3、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华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JSJX-JXCG-01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JX-JXCG-01 号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ZHY-HYCG-01

分 包 号：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人民币） |
|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表

| 序号 | 基本信息 | 具体参数描述 |
|----|----------------------------------|--------|
| 1 | 厂商(品牌) | |
| 2 | 车辆型号(公告) | |
| 3 | 驱动电机机型号、功率 | |
| 4 | 电池型号、容量 | |
| 5 | 变速箱型号 | |
| 6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
| 7 | 轴距 | |
| 8 | 百公里综合电耗 | |
| 9 | 整车、三电质保年限 | |
| 10 | 整车质量(KG) | |
| 11 | 搅拌罐驱动电机型号 | |
| 12 | 搅拌罐驱动减速机型号 | |
| 13 | 前/后桥架配置型号 | |
| 15 | 轮胎型号 | |
| 16 | 刹车系统 | |
| 17 | 主动安全配置(ABS/ESP等配置情况) | |
| 18 | 被动安全配置(安全气囊配置情况) | |
| 19 | 辅助配置(驾驶辅助影响/巡航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配置情况) | |
| 20 | 内部配置(行车电脑显示屏/中控屏幕/座椅材质等配置情况) | |
| 21 | 外部配置(轮圈材质/中控锁/遥控钥匙等配置情况) | |
| 22 | 其它 | |
| | | |
| | | |

五、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1 | 2 | 3 | 4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货物名称 | 型 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_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